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冀人社发〔2010〕36号 2010年7月8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政府批准，从2010年7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执行时间及标准。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0年7月1日起执行，月标准各档次分别为900元、840元、760元、690元，对应的小时标准分别为9元、8.4元、7.6元、6.9元。各地区执行的具体标准见附表。

本通知印发前已按原最低工资标准发放7月份工资的，可不再补发新标准与原标准的差额部分。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支付给劳动者延长

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报酬、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4 小时，累计每周工作不超过 24 小时的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除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构成项目外，还包括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实施范围。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实施范围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执行。

用人单位应支付给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含试用期、学徒期、见习期以及以劳务派遣形式被派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用工场所不在同一(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的，应当执行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但用工场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高于注册地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执行用工场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费用列支渠道。用人单位由于执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而增加的工资总额，按有关规定列支。其中，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在基数外单列，实行工资集体协商的，可相应增加协商总额。

五、最低工资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劳动保障制度。本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是在经历了金融危机冲击，全省宏观经济不断向好，物价不断上涨和实现省委省政府三年增加工资目标决战之年的背景下进行的。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确保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使其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而提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是实现省委省政府关于通过三年努力，使全省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目标的重要举措。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最低工资制度对于维护劳动者最基本的劳动报酬权益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和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工作力度，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